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0年4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晶泉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劉劍先生、呂貴良先生及呂俊傑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銘先生、黃速建先生、黃顯榮先生及杜瑩芬女士。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900948

股票简称：伊泰 B 股

编号：临 2020-023

##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 **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如适用)：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获通过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00 时在公司一号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接入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晶泉先生主持。本公司董事共 11 名，应出席董事 11 名，出席董事 11 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提名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如下：

张晶泉、刘春林、葛耀勇、张东升、刘剑、吕贵良、吕俊杰。（候选人简历附后）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审议批准。

(二) 以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如下:

张志铭、黄速建、黄显荣、杜莹芬。(候选人简历附后)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审议批准。

(三) 以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 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制定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 具体如下:

- 1、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
- 2、适用期限: 第八届董事会任职期间
- 3、薪酬标准

(1) 公司董事长采用年薪制, 年薪=基本年薪+绩效年薪+董事津贴, 其中基本年薪为 130 万, 绩效年薪依据考评结果发放;

(2) 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 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 并领取董事津贴, 非独立董事津贴为 2.4 万元/年;

(3) 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不担任管理职务者, 领取董事津贴, 非独立董事津贴为 2.4 万/年;

(4) 公司境内独立董事津贴为 20 万元/年, 公司境外独立董事津贴为 25 万元/年。

#### 4、其他规定

(1) 公司董事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董事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2) 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 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 (3)上述人员绩效年薪部分因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浮动；  
 (4)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 以 7 票回避，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广博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7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广博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

(五)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修订条款，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现行有效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作出如下修订：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b>第十五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b>第十五条</b>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个营业日前发出书面通知，<u>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或十个营业日（以较长者为准）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u></p> <p><u>营业日指香港联交所开市进行证券买卖的日期。</u></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b>第十六条</b>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收到的书面回复, 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 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达不到的, 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 经公告通知, 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p>	<p>删除本条</p>
<p><b>第二十条</b>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 (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 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 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股东大会通知可采取公告的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 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间内, 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一家或几家报刊上刊登或通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允许的方式进行, 一经公告, 视为所有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p><b>第十九条</b>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 (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 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 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股东大会通知可采取公告的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 应当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一家或几家报刊上刊登或通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允许的方式进行, 一经公告, 视为所有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p><b>第三十九条</b> 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在股东大会表决时,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普通股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规则, 凡任何股东须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其任何股东只能投票支持 (或反对) 某决议事项, 若有任何违反此项规定或限制的情况, 则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p> <p><b>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b>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p>	<p><b>第三十八条</b> 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在股东大会表决时,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普通股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 可以作为征集人, 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 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b>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规则, 凡任何股东须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其任何股东只能投票支持 (或反对) 某决议事项, 若有任何违反此项规定或限制的情况, 则由</p>

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p><b>第六十二条</b>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本规则第六十四条至第六十八条分别召集的股东大会上通过方可进行。</p> <p>由于境内外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变化以及境内外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决定导致类别股东权利的变更或者废除的，不需要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批准。</p>	<p><b>第六十一条</b>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本规则<b>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七条</b>分别召集的股东大会上通过方可进行。</p> <p>由于境内外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变化以及境内外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决定导致类别股东权利的变更或者废除的，不需要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批准。</p>
<p><b>第六十四条</b>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有否表决权，在涉及本规则第六十三条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议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议上没有表决权。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p> <p>（一）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 4.04 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在公司章程第 7.09 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p> <p>（二）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 4.04 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p> <p>（三）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p>	<p><b>第六十三条</b>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有否表决权，在涉及本规则<b>第六十二条</b>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议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议上没有表决权。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p> <p>（一）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 4.04 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在公司章程第 7.09 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p> <p>（二）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 4.04 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p> <p>（三）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p>
<p><b>第六十五条</b> 类别股东会议的决议，应当根据本规则第六十四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股权的股东表决通过，方可作出。</p>	<p><b>第六十四条</b> 类别股东会议的决议，应当根据本规则<b>第六十三条</b>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股权的股东表决通过，方可作出。</p>
<p><b>第六十六条</b>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u>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u></p>	<p><b>第六十五条</b>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发出书面通知，发出通知的期限应当与召开该次类别股东会议一并拟召开的非类别股东大会的书面通知期限相同，<u>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u></p>
<p><u>公司在计算上述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u></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p>

<p><u>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u></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第六十九条</b>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类别股东会议，适用本规则第三十六条的规定。</p>	<p><b>第六十八条</b>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类别股东会议，适用本规则<b>第三十五条</b>的规定。</p>

注：由于条款删减，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原条款序号做相应调整，不再单独进行说明。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附件 1：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 1

**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晶泉：**男，汉族，1970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欧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1994 年 1 月至 1998 年 1 月在伊华联合毛纺织工厂工作；1998 年 3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本公司天津办出纳；2000 年 8 月至 2001 年 4 月担任本公司经营公司广州销售分公司经理；2001 年 4 月至 2005 年 8 月担任本公司经营部华南销售分公司经理；2002 年 2 月至 2003 年 3 月担任本公司经营部副经理兼华南销售公司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06 年 3 月 5 日担任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处处长；2006 年 3 月 5 日至 2006 年 3 月 27 日任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煤炭运销事业部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10 年 11 月担任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中科合成油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新疆伊泰有限公司总裁；2015 年 9 月起至 2017 年 3 月任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9 月起至 2017 年 3 月任公司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6 月至今任内蒙古伊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3 月至今任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刘春林：**男，汉族，1967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89 年 6 月到 1993 年 2 月在伊克昭盟煤炭集团公司工作；1993 年 2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伊泰集团财务处副处长；1997 年 8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02 年 10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伊泰集团副总会计师；2004 年 5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6 月至今任伊泰集团董事兼总会计师；2018 年 7 月至今任伊泰集团副总裁；2006 年 3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内蒙古伊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2017 年 6 月至今任内蒙古伊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2008 年 10 月至今任伊



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01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葛耀勇：**男，汉族，196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6年11月至2001年3月在鄂前旗焦化厂任副厂长、厂长；2001年3月至2005年8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8月至2008年11月任伊泰集团副总工程师；2008年11月至2014年3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08年11月至今任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3月至2017年1月任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7年9月任内蒙古伊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兼任内蒙古伊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7年1月至今任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年6月至今任内蒙古伊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张东升：**男，汉族，197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经营管理者。1989年10月至2002年1月在伊克昭盟煤炭集团公司工作；2002年1月至2005年7月任本公司经营部部长等职务；2005年8月至2007年1月任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1月至2014年8月担任伊泰准东董事长职务；2007年1月至2014年8月任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1月至今任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7月至2014年8月任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3月至2017年1月任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7年6月任内蒙古伊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内蒙古伊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刘剑：**男，汉族，1967年出生，博士。2004年7月份毕业于德国杜伊斯堡-埃森大学，取得心血管内科博士学位；2014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4年8月到2005年6月任德国迪目根特种机器公司中国项目部经理；2005年8月到2007年2月任内蒙古伊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6年7月获内蒙古人事厅制药正高级主任药师职称；2007年

2月到2012年8月任内蒙古伊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9年11月任本公司副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执行董事。

**吕贵良：**男，汉族，1966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级会计师职称，1994年8月至1997年8月在伊克昭盟煤炭集团公司工作，1997年8月进入本公司，1999年7月至2002年11月任本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04年3月至2009年2月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2008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12月至2020年1月任伊泰集团监事。2020年1月至今任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吕俊杰：**男，汉族，中共党员，1967年出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高级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吕俊杰先生于1985年7月至1991年7月在准格尔旗纳林中学任教；1991年7月至1991年12月在伊盟煤炭公司政工劳资科工作；1991年12月至1992年4月在伊盟煤炭公司党委办公室任秘书；1992年4月至1997年4月担任伊盟煤炭公司团委副书记、书记；1997年4月至2001年2月担任公司矿山物资经销部主任、产业开发公司经理助理；2001年2月至2004年4月担任公司物资供应部副经理、经理；2004年4月至2005年5月担任公司西营子发运站主任；2005年5月至2008年10月担任公司事业发展部部长；2008年10月至2012年2月担任公司环境监察部部长；2012年2月至2013年11月担任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16年10月担任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煤化工管理部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执行董事。

###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志铭：**男，汉族，1962 年出生，法学博士，现为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张先生 1983 年获得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学位，1986 年获得北京大学法学硕士学位，1998 年获得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学博士学位。张先生还担任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黄速建：**男，汉族，1955 年出生，1988 年至今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工作。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研究员，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会长。黄先生分别于 1982 年、1985 年获厦门大学经济学学士、硕士学位，1988 年获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博士学位。其还担任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心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黄显荣：**男，汉族，1962 年出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学颁发之行政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彼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英格兰及威尔斯特许会计师公会、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香港董事学会及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资深会员。彼亦为美国会计师公会会员及英国特许证券与投资协会特许会员。彼现为 AEON 信贷财务（亚洲）有限公司（于联交所上市之公众公司）、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A 股及联交所上市 H 股之公众公司）、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联交所上市之 H 股之公众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A 股及联交所上市 H 股之公众公司）及威杨酒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于联交所上市之公众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亦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安徽省委员会委员、证券及期货事务上诉审裁处委员、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复核审裁处委员团成员、香港护士管理局、建造业议会及博彩及奖券事务委员会之成员。彼自一九九七年起出任证券及期货条例注册之持牌法团丝路国际资本有限公司（前称安里俊投资有限公司）持牌负责人及现时为董事总经理。担任此要职前，彼曾于一国际核数师行任职达四年，及后亦于一上市

公司出任首席财务官达七年。彼拥有三十六年会计、财务、投资管理及顾问经验。2017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杜莹芬：**女，汉族，1964年出生，经济学硕士，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研究员，管理科学与创新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常务理事。杜女士于1981年厦门大学会计与企业管理系本科毕业，1987年于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系研究生毕业。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财务与会计研究室主任，主要学术专长为财务管理、企业并购与重组、管理创新、企业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孙冶方经济学奖，中国发展研究一等奖等。2019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